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9]22号

师资博士后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博士后制度平台为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结合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发[2018]24号)有关师资博士后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我校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新进教师,根据 考核招聘程序,除以下拟录人选可直接聘用事业编制教师以外, 其余拟录人选原则上都须纳入师资博士后管理。

- (一)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 (二)学校确定的引进人才,或审批同意的高层次人才特配

助手。

(三)具有1年及以上留学经历或博士后出站人员,自然科学类达到学校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六层次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达到学校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七层次及以上。

二、招收程序

-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际工作的实际 需要申报进人计划,报学校审批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 (二)学校按照新进教师的招聘程序和要求进行考核面试, 根据第一条"适用范围"规定的条件,分别确定拟录人选是作为 事业编制教师或师资博士后录用。
- (三)确定为师资博士后的拟录人选办理报到手续后,同时报上级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学校签订《四川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进站协议》。
- (四)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师资博士后的学科专业背景及岗位 职责等,协调安排承担了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的博士 生导师作为师资博士后的合作导师,负责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 各项工作任务,并根据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享受相 关待遇。

三、管理与职责

- (一)师资博士后的在站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二)师资博士后主要以完成科研任务为主,并适度参与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和其他工作。

(三)师资博士后须积极申报博士后基金项目,以及各类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四、考核

- (一)师资博士后的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并参加 学校要求的年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科研状态及 成果。
- (二)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由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考核 合格人员继续按师资博士后培养;不合格者按要求办理退站手续。
- (三)出站考核由学校人事处和教学科研单位共同进行,并 报学校审定。
- 1. 达到以下条件者,办理出站手续并正式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岗位事业编制教师:
-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教学科研能力强, 综合素质得到教学科研单位的充分认可。
- (3)在站期间主持国家自然或社科基金项目;或出站时自然科学类达到学校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七层次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达到学校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八层次及以上;或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等方面做出重要业绩。
- 2. 未达到以上条件但达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全脱产博士后出站条件者,按一般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并自主择 业。

3. 未达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全脱产博士后出站条件者,按退站处理。

五、相关待遇

- (一)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确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及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同意、学校审批后可在 2~4年内灵活确定延期出站。
- (二)师资博士后与学校新入职事业编制博士教师同等待遇。
- (三)师资博士后的科研经费由申请的各类基金及项目经费 支付,同时可申报学校双支计划层次资助及后补资助。科研经费 不足部分由合作导师承担。
 - (四)师资博士后的科研成果享受学校相关政策的奖励。
- (五)师资博士后办理入站手续的次月,学校对其中级职称进行认定。出站后正式聘用为事业编制教师的,工龄及入职时间从进站之日起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学术成果从博士期间起算。

六、附则

- (一)学校同时鼓励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的博士生导师以其他方式招收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
- (二)以其他方式聘用的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 合格并符合学校事业编制博士招聘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 录用为事业编制教师。若确属工作需要,可不受所在单位当期招 聘计划的限制。

- (三)急需紧缺研究领域(方向)的人员,由校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可作为事业编制教师录用人选。
-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执行。

